

家中唯一孩子,能否顺利继承

我是家里唯一的孩子，假如没有遗嘱，我能否顺利继承父亲或者母亲的遗产？——周先生

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周洪波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没有遗嘱，依法应适用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是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是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

法定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这里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这里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资料图片

照顾同居老伴，能否继承遗产

我和老伴属于同居关系并未结婚，目前我独自照顾老伴的晚年生活，她的子女却对她不闻不问。请问，老伴的子女能否继承她的遗产？——刘先生

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周洪波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

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根据你的陈述，你们虽然属于同居关系，但如

果确实由你独自照顾并扶养老伴，而老伴的子女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却不尽扶养义务，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本律师曾经代理多起同居关系一方主张继承另一方部分甚至全部遗产的成功案例。

因此，你可以依法继承同居老伴的部分遗产，甚至有可能继承全部的遗产。

想订代书遗嘱,咨询见证问题

我听说遗嘱可以请人代书，请问代书遗嘱是否需要见证人？有见证人是否就必然有效呢？——韩女士

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周洪波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法律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但是，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因此，有见证人的遗嘱不一定有效。

首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其次，遗嘱必须表示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再次，伪造的遗嘱无效；

最后，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此外，订立遗嘱必须具备时空一致性，即被继承人、代书人和见证人必须同时在立遗嘱的现场，并当场完成立遗嘱的全过程。

本律师曾代理多起虽有代书遗嘱，但最终不被法院认可的成功案例，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王丹丹（合伙人、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3楼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咨询电话：15221609228

 wangdandan@rilawfirm.cn

孩子抚养费,能否一次支付

我和我丈夫是通过网络相识的，后来我们奉子结婚，婚后他一直沉迷于网络赌博，我们为此天天吵架。

现在我想和他离婚，要求孩子归我，由他支付抚养费。因为他一有钱就会拿去赌博，我怕离婚后他根本不会给孩子钱。请问律师，我该怎么办？能否要求他一次性支付孩子的抚养费？——梅女士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王丹丹律师回复如下：

你这种情况可以在起诉离婚时要求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抚养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条规定：“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给付。”

在实践中，法院一般会驳回抚养子女一方要求的一次性给付抚养费的要求，但是也存在特殊情形：

首先，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一次性支付抚养费。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所以法院也会尊重双方当事人达成的一致意见。

其次，一方系外国人或者长期定居在国外，可以判决一次性支付抚养费。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支付抚养费一方定居国外或者频繁出入境，法院一般会认为一次性支付有利于抚养费的执行和保证未成年子女的稳定生活。

最后，支付一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的，法院一般会支持一次性支付，这也是可以适用于你的情况。

因为存在上述恶习的人，挥霍财产的可能性极大，这会导致未成年子女未来的生活没有保障，所以法院有可能支持一次性支付抚养费。

如果支付一方没有固定收入或者其他收入来源，法院在判决离婚时也可以将支付抚养费一方本应获得的夫妻共同财产用来抵扣子女抚养费，最大程度上保障未成年子女的生活。

签订离婚协议,能否反悔撤销

我和前妻有一个女儿，2016年离婚时签订了离婚协议，约定夫妻共有的一套房屋归女儿所有，但是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现在我再婚后又生了一个儿子，我想把之前的那套房子给儿子，我可以撤销之前离婚协议中的赠与么？——吴先生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王丹丹律师回复如下：

首先，《民法典》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不动产物权的转移以登记为要件，在办理过户登记前可以撤销不动产的赠与。

但是，离婚协议与普通的赠与协议不同，离婚协议具有人身和财产双重属性，是双方就婚姻关系的解除、子女的抚养以及财产的分割等方面的综合安排。因此，不能将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单独割裂出来看。实践中，法院一般会考虑到离婚协议的强烈人身属性，从而对于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0条规定：“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因此，如果你不能证明与前妻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被欺诈、胁迫的情形，就无法撤销该赠与。